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ZKT2512040163

受检单位 田阳县桂塑塑料制品加工厂

受检单位地址 广西百色市田阳县东莞园内

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

编制: 车倩霞

审核: 文海

签发: 陈沐铎

签发日期: 2018.12.08



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.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.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5.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6.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7.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受检单位指定。
- 8.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9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东雅路 73 号

邮编：518117

电话：0755-84869655

传真：0755-84869655

一、检测目的

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对田阳县桂塑塑料制品加工厂 UV 光解净化器 DA001 排气筒监测项目进行现场取样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，编制本报告。

二、基本信息

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田阳县桂塑塑料制品加工厂		
受检地址	广西百色市田阳县东莞园内		
采样日期	2025.12.04~2025.12.05	采样人员	李佩霖、陈思成
分析日期	2025.12.08~2025.12.10	分析人员	何海乐、林停敏、邓志云

三、检测信息

表 2 采样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DA001 排气筒处理前检测口	非甲烷总烃	3 次/天*2 天	密封避光
	DA001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3 次/天*2 天	密封避光

四、检测项目、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表 3 检测项目、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及型号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/GC9790II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4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

日期	产品名称	设计年生产量	设计日生产量	实际日生产量	生产负荷
2025.12.04	塑料筐	20 万个	667 个	560	84.0%
2025.12.05	塑料筐	20 万个	667 个	550	82.3%
备注：年工作 300 日，每日一班，每班工作 8 小时。			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25.12.04	DA001 排 气筒处理 前检测口	非甲 烷总 烃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8540	8448	8512	8500	—	—
			排放浓度(mg/m³)	12.4	11.7	12.1	12.1	—	—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06	0.099	0.103	0.103	—	—
	DA001 排 气筒处理 后排放口	非甲 烷总 烃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8346	8219	8307	8291	—	—
			排放浓度(mg/m³)	2.11	1.92	2.03	2.02	1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9×10 ⁻²	1.6×10 ⁻²	1.7×10 ⁻²	1.7×10 ⁻²	—	—
			处理效率（%）	83.4	84.0	83.6	83.7	—	—
	2025.12.05	DA001 排 气筒处理 前检测口	非甲 烷总 烃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8472	8507	8496	8492	—
排放浓度(mg/m³)				12.2	12.8	12.5	12.5	—	—
排放速率（kg/h）				0.103	0.109	0.106	0.106	—	—
DA001 排 气筒处理 后排放口		非甲 烷总 烃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8276	8345	8298	8306	—	—
			排放浓度(mg/m³)	2.06	2.17	2.13	2.12	1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7×10 ⁻²	1.8×10 ⁻²	1.8×10 ⁻²	1.8×10 ⁻²	—	—
			处理效率（%）	83.5	83.4	83.4	83.4	—	—
备注：1、上述指标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 2、“—”表示此项无要求或不适用； 5、气象状况：2025.12.04 晴；2025.12.05 晴。									

六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- 1、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、正常生产负荷达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；
- 2、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；
- 3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，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；
- 4、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，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；
- 5、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，对采样现场、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；
- 6、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（实验室资质认定）的方法，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。

表 6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校准日期	采样器名称及型号	校准设备	采样前			采样后			允许误差 (%)	质控评定
			通道/流量示值 (L/min)	标准值 (L/min)	相对误差 (%)	通道/流量示值 (L/min)	标准值 (L/min)	相对误差 (%)		
2025.12.04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B-1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-5410A	20	20.12	0.60	20	20.12	0.60	≤5	合格
			30	30.15	0.50	30	30.15	0.50	≤5	合格
			40	40.18	0.45	40	40.18	0.45	≤5	合格
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B-2		20	20.12	0.60	20	20.12	0.60	≤5	合格
			30	30.15	0.50	30	30.15	0.50	≤5	合格
			40	40.18	0.45	40	40.18	0.45	≤5	合格
2025.12.05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B-1		20	20.17	0.85	20	20.22	1.10	≤5	合格
			30	30.18	0.60	30	30.17	0.57	≤5	合格
			40	40.20	0.50	40	40.20	0.50	≤5	合格
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B-2		20	20.17	0.85	20	20.12	0.60	≤5	合格
			30	30.16	0.53	30	30.15	0.50	≤5	合格
			40	40.20	0.50	40	40.18	0.45	≤5	合格

由上表可知，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器在监测前、后均进行流量校准，监测前、后流量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5%，表明监测期间，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。



七、验收监测结论

从这两天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UV 光解净化器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。

八、现场采样点位图

